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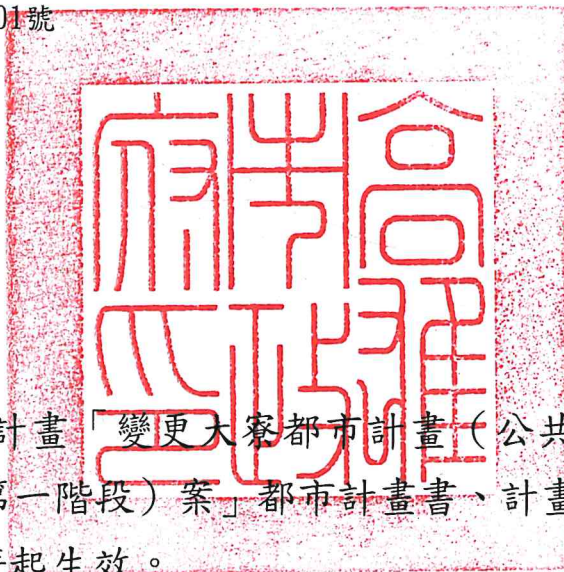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3601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自民國111年8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11081282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陳其遠